

# 关于印发《攀枝花市西区发展夜间经济 促进消费升级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格里坪镇人民政府、各街道办事处，区级相关部门：

《攀枝花市西区发展夜间经济促进消费升级实施方案》已经区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攀枝花市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11月6日

# 攀枝花市西区 发展夜间经济促进消费升级实施方案

为加快发展夜间经济，推进消费升级，激发城市活力，根据《攀枝花市发展夜间经济促进消费升级专项实施方案》（攀办发〔2020〕30号）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## 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工作原则。坚持政府引导、市场调节，发挥企业主体作用。坚持突出特色、注重创新，形成统筹推进、业态多元、错位发展格局。坚持品牌优先、示范引导，形成良好夜间消费服务氛围，建立管理规范保障机制。坚持属地管理、行业监管，有关职能部门各司其职、协同实施。

（二）工作目标。大力发展以“游购娱、吃住行、便民服务”为载体的夜间经济新业态新模式，完善夜间公共服务，优化夜间经济营商环境，提升夜间经济活力，不断促进城市消费转型升级，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，让夜间经济成为拉动经济发展的新引擎。

## 二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优化“夜购”经济载体。支持星瑞时代广场、福广金城、东盟国际、清香坪步行街、江山名筑等商业综合体引入国内外品

牌名店，开设智能家居、消费类智能机器人、电商展示展销、超高清视频和 AR/VR 创意体验中心，延长夜间营业时间，提升夜间购物体验度。推动星瑞时代广场步行街改造升级。鼓励开展夜间推广、打折让利活动，完善夜间便民网点，鼓励开设 24 小时便利店、发展 24 小时药房、引进无人售货机、自助商品销售柜，提升夜间消费便利性。发挥互联网生活服务平台优势，支持餐饮外卖和“闪购”等新模式发展，提升商户夜间消费营销能力，扩大传统夜间经济服务范围，推动线上线下夜间经济双向繁荣。

牵头单位：区商务局

责任单位：区市场监管局、区经济合作局、区综合执法局、格里坪镇人民政府、各街道办事处

（二）丰富“夜游”体验场所。加快西佛山景区、金家村旅游民俗古村落、庄上旅游新村等景点、街区的打造和业态提升，着力打造地标建筑、公园、交通网络、金沙湖岸、旅游景点的光彩景观。鼓励西佛山景区、河门口公园、金家村旅游民俗古村落、庄上旅游新村等主要景点延长开放时间。完善夜间旅游设施，推出夜间旅游衍生产品，积极开发常态化、亲民化、特色化夜间旅游体验活动，鼓励开通连接景区、娱乐场馆、购物中心、特色街区的夜间旅游路线和夜间旅游巴士，促进夜间经济连片成网发展。

牵头单位：区商务局、区文广旅局

责任单位：区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区农业农村和交通运输局、区经济合作局、区综合执法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西区分局、格里坪镇人民政府、各街道办事处

（三）培育“夜娱”经济模式。鼓励室内篮球馆、网球馆、羽毛球馆、图书馆、健身房、KTV、影院、活动中心等时尚场馆按照相关规定延长夜间开放时间。加快社区、小区和公园的公共健身场所建设，增设健身设施和休闲运动场所，鼓励西佛山景区、金家村旅游民俗古村落开展夜跑、夜骑活动等潮流运动。重点打造富有西区特色现代时尚的酒吧街，规范发展KTV、足疗、电竞、点播影院等一批经营服务场所，大力引进知名连锁经营机构，满足市民及游客多样化需求。通过“好耍”的商业娱乐、“好耍”的文创体验、“好耍”的休闲旅游，再现“好耍不过河门口”的繁华景象。

牵头单位：区教育和体育局、区商务局、区文广旅局

责任单位：区市场监管局、区经济合作局、区综合执法局、格里坪镇人民政府、各街道办事处

（四）开展“夜品”体验活动。将星瑞时代广场、福广金城、玉泉广场、河门口、大水井、格里坪建设为特色小吃、美食集聚地。举办各类美食节、小吃节、啤酒节、餐饮嘉年华等活动，引导餐饮企业延长营业时间，做大餐饮市场夜间消费规模。

牵头单位：区市场监管局

责任单位：区商务局、区综合执法局、格里坪镇人民政府、各街道办事处

### 三、保障措施

(一)统筹规划丰富业态。将星瑞时代广场的“攀西耍都”“星瑞夜巷”打造成西区夜间经济示范街区，进一步丰富夜间经济业态，提高夜间经济供给水平。支持星瑞时代广场、福广金城举办体现西区城市风貌和休闲特色的灯光秀、艺术节等夜间城市品牌营销活动，吸引集聚夜间消费人流。

牵头单位：区商务局、区文广旅局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综合执法局

责任单位：区发展改革局、区财政局、区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区应急管理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西区分局、西区生态环境局、清香坪街道办事处

(二)加大政策支持力度。加大夜间经济发展扶持力度，支持一批促进夜间经济发展的重点项目发展。积极引入国内外知名零售、餐饮、文化、旅游企业和连锁便利店，鼓励各类夜间经营主体增设24小时服务门店。完善食品安全、治安、消防等配套管理措施和服务功能，完善公共安全应急救援预案，有效应对各类突发事件。夜间经济街区运行管理原则上实行“以市养市”，支持运营商集中结算、统一核算，对纳入统计部门限上统计的给予

一定资金扶持。

牵头单位：区发展改革局、区财政局、区商务局、区文广旅局、西区税务局

责任单位：区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综合执法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西区分局、西区生态环境局、格里坪镇人民政府、各街道办事处

（三）完善交通夜间服务。提升夜生活集聚区及周边动静态交通组织管理水平，制定优化街面停车位管理、夜间临时停车、鼓励免收或减收停车费等具体措施。鼓励企事业单位、商务楼宇的自用停车场在夜间向社会公众开放。在周末、节假日及重大节会活动期间，根据实际情况按需调整、延长部分公交线路夜间运营时间。加强出租车管理，依法打击和取缔“黑车”。

牵头单位：区农业农村和交通运输局、区综合执法局、市公安局西区分局

责任单位：区发展改革局、区住房城乡建设局、格里坪镇人民政府、各街道办事处

（四）健全夜间管理制度。支持重点商圈、特色街开展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试点，科学规划 LED 电子显示屏广告设置密度和面积限制，鼓励企业制作有特色、有文化的店面招牌，适应常态化疫情防控形势，鼓励开展“地摊经济”，允许有条件的街道在

指定地点、指定时段开放“地摊经济”“马路经济”“后备箱经济”，商家在不扰民、不影响交通、不占用盲道、不扰乱市容的情况下，可以摆摊设点、适度占道经营。依法放宽企业夜间促销活动审批，在夜市现制现售、垃圾处理等方面创新管理制度。

牵头单位：区综合执法局、市公安局西区分局、西区生态环境局

责任单位：区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区应急管理局、区市场监管局、西区税务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西区分局、格里坪镇人民政府、各街道办事处

（五）深化配套保障体系。加快开展 5G 网络建设，逐步实现重点区域 5G 网络覆盖。完善夜间标识、景观小品、休闲设施、环卫设施、公共 Wi-Fi 等配套设施。完善夜间公共设施与配套服务，防范噪音、油烟等污染，优化夜间营商环境。完善社会安保联防联控体系，加强对重点商圈、街区和场所的夜间巡控警力，督促企业履行安全主体责任，提高夜间安全保障水平。充分考虑夜间经济特点，完善水电气供给、污水收集排放、生活垃圾清运及处理、公共厕所改造提升等配套设施。

牵头单位：区经济和信息化局、区综合执法局、市公安局西区分局、西区生态环境局

责任单位：区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区应急管理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西区分局、格里坪镇人民政府、各街道办事处

（六）维护夜间市场秩序。依法打击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，鼓励企业开展商品质量、服务水平、购物环境等内容的消费体验评价并公开评价结果，推动建立消费维权社会共治格局，畅通消费者投诉渠道，完善“谁监管、谁受理、谁维权”的消费维权机制，提高消费者权益保护的能力、效率和精准度。

牵头部门：区市场监管局

责任单位：区文广旅局、区综合执法局、市公安局西区分局、格里坪镇人民政府、各街道办事处

（七）加强媒体舆论宣传。通过报刊、电视、微信、微博、直播、短视频等媒体和平台，结合康养产业对西区夜间经济进行宣传推广，为夜间经济发展和消费升级营造良好氛围。

牵头部门：区委宣传部

责任单位：区商务局、格里坪镇人民政府、各街道办事处